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0-035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近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华志松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其中董事杨光先生、徐宏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苏宁易购	股票代码	0020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巍	刘结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		
电话	025-84418888-888122/888480		
电子信箱	stock@suni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零售业务

公司始终贯彻推进全场景、全品类、全客群覆盖，进一步提升面向用户的服务能力。

渠道运营

线下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加快店面调整，深化店面业态升级和融合，推进苏宁极物、苏鲜生布局，加强商超合作赋能输出专业供应链能力，报告期内新开商超电器店 218 家。低线市场网络覆盖快速推进，报告期内零售云加盟店新开 2,731 家；完成万达百货及家乐福中国的收购，零售业态进一步丰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各类自营店面 3,630 家，苏宁易购零售云加盟店 4,586 家。

公司持续强化互联网门店的建设和升级，加强全场景的融合运营。深化开展以大数据为支撑的个性化营销手段，通过对用户、商品、基础运营、广告资源开展数字化管理，提高店面的经营效率；基于公司完善的线下渠道网络，赋能店员苏宁推客、苏宁拓客、苏小团、门店小程序以及IT能力建设、新品类运营等业务需求，引进及储备人员较多，此外受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计提管理费用摊销影响，带来人员费用率同比增加；可比店面销售有一定下滑，且上半年苏宁小店销售尚在提升中，带来租赁费用率同比提升；公司加快针对小件商品的库存部署，推进前置仓的建设，服务质量提升的同时带来物流费用阶段性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注重社交运营，品牌心智逐步形成，有效控制了广告促销投放，使得广告促销费率同比有所下降。

此外公司及苏宁金服供应链融资、消费金融业务发展较快，加大了资金的筹集力度，以及公司零售业务的较快发展对经营性、投资性资金的需求增加，带来了借款规模的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计提 2018 年发行公司债利息，使得财务费用有所增长。综上，由此带来公司总费用率同比增加 2.27 个百分点。

此外，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苏宁小店、苏宁金服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苏宁深创投－云享仓储物流基金完成收购佛山、宁波等 5 个物流项目，以及 LAOX 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等业务带来非经常性损益增加。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分别为 146.72 亿元、145.95 亿元，同比增长 7.42%、4.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43 亿元，同期公司出售了部分阿里巴巴股份相应净利润增加，受此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6.15%。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单位：千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毛利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通讯产品	62,013,491	59,272,450	4.42%	−3.67%	−28.06%	−1.50%
日用百货	45,570,496	37,477,567	17.76%	115.44%	80.48%	−3.44%
小家电产品	43,824,393	36,417,902	16.90%	22.12%	12.02%	−1.52%
冰箱、洗衣机	27,879,652	22,841,556	18.07%	−2.03%	−11.15%	−1.85%

注：由于公司费用及税金核算无法按照产品进行区分，公司通过营业毛利反映公司商品经营能力。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详见本文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2019-044 号公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会计政策情况概述：

① 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 [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

② 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③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④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包括：

① 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新金融工具准则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便于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③ 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新修订的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在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取代现行准则的定量要求、允许通过调整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数量实现套期关系的“再平衡”等方面实现诸多突破，从而有助于套期会计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④ 简化嵌入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嵌入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进行了简化：混合合同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应将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进行会计处理，不再分拆；混合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的，基本继续沿用现行准则关于分拆的规定。

⑤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积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⑥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修订后的金融资产转移准则在维持金融资产转移及其终止确认判断原则不变的前提下，对相关判断标准、过程及会计处理进行了梳理，突出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判断流程，对相关实务问题提供了更加详细的指引，增加了继续涉入情况下相关负债计量的相关规定，并对此情况下企业判断是否继续控制被转移资产提供更多指引，对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情况下转入方的会计处理和可能产生的对同一权利或义务的重复确认等问题进行了明确。

⑦ 增加套期会计中期权时间价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⑧ 增加套期会计中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权。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在新准则施行日，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本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9-089 号公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①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该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② 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③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④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包括：

① 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新金融工具准则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便于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③ 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新修订的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在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取代现行准则的定量要求、允许通过调整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数量实现套期关系的“再平衡”等方面实现诸多突破，从而有助于套期会计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④ 简化嵌入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嵌入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进行了简化：混合合同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应将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进行会计处理，不再分拆；混合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的，基本继续沿用现行准则关于分拆的规定。

⑤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积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⑥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修订后的金融资产转移准则在维持金融资产转移及其终止确认判断原则不变的前提下，对相关判断标准、过程及会计处理进行了梳理，突出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判断流程，对相关实务问题提供了更加详细的指引，增加了继续涉入情况下相关负债计量的相关规定，并对此情况下企业判断是否继续控制被转移资产提供更多指引，对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情况下转入方的会计处理和可能产生的对同一权利或义务的重复确认等问题进行了明确。

⑦ 增加套期会计中期权时间价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⑧ 增加套期会计中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权。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在新准则施行日，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本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9-089 号公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①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该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② 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③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④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2019〕6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① 将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② 将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③ 在资产负债表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项目。

④ 在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持续经营净利润”项目。

⑤ 在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实质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完成对 Kakogawa、万达百货、家乐福中国、6 家资产管理公司等企业合并，以及天天快递物流业务合并；苏宁便利超市、苏宁金服、LAOX 及其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此外，公司新设子公司 79 家，包括惠州苏宁易购采购有限公司、厦门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等，纳入合并范围；注销子公司 13 家，包括湛江苏宁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马鞍山苏宁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福州苏宁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等，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处置 5 家物流公司，包括湖南苏宁易达物流仓储有限公司、宁波苏宁易达物流投资有限公司等。2019 年度具体合并报表范围变动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

2018 年度，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为新设立子公司 120 家、LAOX 新设子公司 4 家、投资取得子公司 3 家；注销子公司 13 家；处置子公司 7 家。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2024　　股票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0-03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11:0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现场参加董事 7 名，董事杨光先生、徐宏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0-035 号公告。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72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母公司于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 8,257,969 千元。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前，公司将通过邮件、电话、网络等方式充分听取广大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股东关心问题。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完整、真实、准确地披露了年度内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相关使用规范。

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保荐机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036 号《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1、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与苏宁电器集团、苏宁控股集团等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近东先生、孙为民先生、任峻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与阿里巴巴集团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光先生、徐宏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9 年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2019 年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6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0 万元。为此，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本议案尚需至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了事前意见和独立认同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037 号《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交易等其他重要事项方面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2019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 < 章程 > 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随着公司服务用户类型的增多以及用户购买需求的多样化，公司拟新增经营范围“石油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

为此，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通讯产品及配件的连锁销售和服务，空调配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不包括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微型计算机配件、软件的销售，智能家居、智能电子设备销售；百货销售，乐器销售，工艺礼品、纪念品销售，化妆品、母婴用品、纺织品、计生用品的销售，儿童用品的研发与销售，礼品卡销售(仅限单用途预付卡销售)；自行车、电动助力车、摩托车、汽车的连锁销售，汽车用品销售，车载设备、汽车、摩托车等零配件销售，通用飞机零售；出版物省内连锁(仅限零售批发)、音像制品的零售、图书及报刊批发零售(凭行业经营许可开展业务)；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酒类、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的零售，酒类零售与批发，餐饮服务(限分公司经营)(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初级农产品(不含稻谷、小麦、玉米的收购及批发)、农副产品的零售，粮油及制品、饮料及其他副食品的销售；废旧物资的回收与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家装建材、摄像器材的销售，Ⅰ类及Ⅱ类医疗器械销售；商品网上销售、开放式货架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制冷空调设备及家用电器的安装与维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售后服务，微型计算机的安装及维修，汽车装潢、保养及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代订酒店，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游乐设备租赁服务，场地租赁，柜台出租，国内商品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人才培训，商务代理，育儿知识培训服务，家政服务，摄影服务、文印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装卸搬运、普通货运；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信息服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通过转售方式提供的蜂窝移动通信业务、诊疗服务、花卉、假山、盆景、苗木销售和施工；消防器材销售；金银珠宝首饰、电梯、扶梯销售、票务代理；石油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具体以有权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若有权主管部门在审核登记过程中要求进一步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相应调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相应的政府部门审批登记事宜。董事会可以授权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办理前述事宜。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 2020-038 号《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0-037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拟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2019 年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6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0 万元。为此，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其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能依法承担因执业过失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公司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的 2020 年度审计机构，2020 年度审计项目预计将主要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以下简称“南京分所”)人员执行。南京分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201 号南京国际广场南塔 12A 层 01 单元，邮编 210009，有执行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人员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为 220 人，从业人员数量为 9,804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261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000 人。

3、业务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 年度)总收入为人民币 51.7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9.13 亿 (包含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5.90 亿元)。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2,166 家，其中 A 股上市公司数量为 77 家。

普华永道中天服务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住宿和餐饮业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普华永道中天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钱进先生(项目合伙人)和郑怡女士，李松波先生为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其从业经历如下：

项目合伙人：钱进，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2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如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审计、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具有逾 28 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

质量复核合伙人：李松波，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员，1990-1992、1993 至今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如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天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宏华集团有限公司，具有 27 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怡，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2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和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 10 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

5、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钱进先生、郑怡女士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处分记录。

三、拟新聘、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认为：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我们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聘期一年。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0-035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69,228,900	244,956,573	9.91%
营业成本	230,117,385	208,216,606	10.52%
销售费用	33,532,018	26,066,677	28.64%
管理费用	4,945,032	5,200,684	−4.92%
研发费用	3,267,610	2,261,875	44.46%
财务费用	2,237,420	1,234,626	81.22%
营业利润	14,671,720	13,658,550	7.42%
利润总额	14,594,597	13,945,455	4.65%
净利润	9,319,787	12,642,548	−2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42,955	13,327,559	−26.15%

企业外部环境来看，2019 年消费整体增速下行，限额以上单位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速同比下降 3.3%，通讯器材类增速仅增长 1.4%，增速持续放缓。行业竞争激烈，企业发展外部环境承压。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线下持续优化店面网络布局，推进门店互联网化升级，打造门店社群运营能力；快速拓展零售云加盟店，进一步渗透低线市场；线上聚焦社交、社群、内容电商能力提升，持续完善开放平台建设，加快商户引进，丰富商品品类；四季度大力推动家乐福中国的收购整合，通过加强团队激励，优化运营管理，推进采购供应链整合，门店数字化改造升级等举措，取得阶段性的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实现稳定增长，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92.29 亿元，同比增长 9.91%。整体来看，2019 年公司商品销售规模(含税，区域上涵盖中国大陆、香港及日本市场，包括线上线下自营及开放平台，以及提供物流、金融、售后等服务，下同)为 3,787.40 亿元，同比增长 12.47%。

(2)毛利率变化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变化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03%	13.93%	−0.90%
其他业务毛利率	1.81%	1.31%	0.50%
综合毛利率	14.84%	15.24%	−0.40%

报告期内零售市场竞争激烈，以及房地产市场降温减速的影响，公司大力发展互联网业务，保持积极的价格竞争策略，公司将持续推进商品结构调整，优化商品供应链，聚焦自主产品建设，将有助于公司商品毛利的改善；服务方面，由于报告期内物流业务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加大投入，对毛利有所影响，开放平台快速发展，平台变现能力有一定增强。开放平台、物流服务等业务的快速发展，将有助于改善毛利；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店面经营坪效优化，店面服务收入、转租收入以及广告位使用费收入有所增加。综合来看，公司综合毛利率较同期减少 0.40%。

(3)费用率变化情况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增减变化